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103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
判決金執行審查小組」第 9 次會議紀錄節本

一、時 間：103 年 7 月 16 日下午 4 時 15 分

二、地 點：本署 5 樓會議室

三、主 席：王主任檢察官鑫健 記 錄：吳文展

四、出席人員：魏委員慧美、劉委員美雲、吳委員泰平、鄭委
員文乾、陳委員熾晴

列席人員：更保澎湖分會高副主任珍珍、陳幹事雅玲

犯保澎湖分會黃秘書筱筑

五、討論議案及審查結果

(一) 受支付團體申請計畫名稱及審議結果

編號	受支付團體名稱 (或聲請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 (元)	審查結果	備註
1	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人 保護協會臺灣 澎湖分會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 人保護協會臺灣澎 湖分會「103 年夏季 訪視活動」。	18,000 元	准予備 查	備查案
2	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人 保護協會臺灣 澎湖分會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 人保護協會臺灣澎 湖分會 103 年度「職 場體驗營」實施計 畫」。	16,890 元	修正後 照案通 過及准 予備查	申請改由認 罪協商判決 金支應。
3	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人 保護協會臺灣 澎湖分會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 保護會澎湖分會 103 年度「來去訪 馨」活動實施計 畫。	17,740 元	照案通 過	申請由認罪 協商判決金 支應。

編號	受支付團體名稱 (或聲請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 (元)	審查結果	備註
4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與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等單位合辦「月圓思情」103年度中秋節收容人卡拉OK歌唱比賽實施計畫。	27,800元	修正後准予備查	

六、討論事項：

鄭委員、吳委員辦理興仁國小社區生活營成果查核報告。

決議：准予備查。

七、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分配：

- (一) 103年緩字第91號指定支付金額新台幣3萬元
- (二) 103年緩字第92號指定支付金額新台幣9萬元
- (三) 103年緩字第94號指定支付金額新台幣8萬元
- (四) 103年緩字第98號指定支付金額新台幣3萬元
- (五) 103年緩字第99號指定支付金額新台幣8萬元
- (六) 財團法人博幼文教基金會繳回計畫結餘款24,020元
- (七) 103年度緩字第88號緩起訴處分金1萬元
- (八) 103年度緩字第90號緩起訴處分金7萬5千元

決議：(一)～(八)合計41萬9,020元均保留，暫不支付予公益團體。

八、散會。